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配套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经过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核查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报告期内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健全了覆盖公司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；

2、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；

3、2024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江西赣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4月15日